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勘查院固体废物、
土壤、水样品采集及测试分析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45

采 购 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勘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照）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勘查院固体废物、土壤、水样品采集及测试分析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勘查院固体废物、土壤、水样品采集及测试分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45

2、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勘查院固体废物、土壤、水样品采集及测试分析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1020-1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勘查院固体废物、土壤、水样品采集及测试分析项目	1300000.00	1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勘查院固体废物、土壤、水样品采集及测试分析项目。根据《河南省黄河流域废弃井封井回灌项目布点采样方案》工作要求，开展不低于60个固体废物样品、60个土壤样品、70个水质样品的采集测试工作，同时负责不少于10%的质控样品的采集测试工作。

5.2 采购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

5.6 服务地点：洛阳市、焦作市、济源示范区、濮阳市、安阳市等黄河流域范围内地市；

5.7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且具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查询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

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8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8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 购 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勘查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 号

联 系 人：谷水兵

联系电话：15896607020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绿地双子塔南塔 3507

联 系 人：司尚平

联系电话：133037119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尚平

联系电话：133037119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勘查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 号 联系人：谷水兵 联系电话：158966070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绿地双子塔南塔 3507 联系人：司尚平 联系电话：1330371197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勘查院固体废物、土壤、水样品采集及测试分析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745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服务地点	洛阳市、焦作市、济源示范区、濮阳市、安阳市等黄河流域范围内地市；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且具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p>（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承诺）。</p> <p>（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p>

		<p>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查询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后】。</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p> <p>（8）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 15 日前</p> <p>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p>注：投标文件中要求个人电子签章的，手写签名、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印章均可；</p>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远程不见面 开标	<p>(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p> <p>(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p> <p>(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p> <p>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p>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6.3.2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测试成果提交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验收完成后付款剩余合同价款的 20%，后期服务 1 年。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9.5.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司先生 联系电话：13303711978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7 号</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2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	
10.3	为便于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贰份，纸质版内容必须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10.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p>1.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p> <p>2.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p> <p>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供货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p> <p>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错误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10.5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6	<p>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p>
10.7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p>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

	<p>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8	<p>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后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段，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本章第 3.7.5 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信誉要求（查询截图）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上传。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投标报价 10分，技术部分45分，商务部分45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技术部分 (45分)	总体方案 (8分)	<p>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总体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4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体规划; 2.重难点分析; 3.进度计划; 4.保障措施。 <p>评判标准: 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理解充分、准确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该项不够详细、不够准确扣 1 分;该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扣完为止。</p>
	实施方案 (12分)	<p>供应商需要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给出项目具体的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样品检测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6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样品采集; 2.样品转运及接收; 3.样品检测(含指标、方法与仪器); 4.样品保存;

	<p>5.人员分工；</p> <p>6.结果上报。</p> <p>供应商的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样品检测实施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时间及人员安排满足实际工作要求、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表具体、合理的 12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不够清晰、不够准确、不够完整的描述扣 1 分，该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扣完为止。</p>
<p>安全文明生产方案 (5 分)</p>	<p>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安全文明生产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5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2.安全隐患识别; 3.安全文明生产的具体保障措施; 4.信息安全管理; 5.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p>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并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得 5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该项不够详细扣 0.5 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扣完为止。</p>
<p>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10 分)</p>	<p>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5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量管理体系; 2.质量管理制度; 3.样品采集质量保证; 4.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5.结果质量保证措施。 <p>对质控内容作出详细介绍，质量控制措施简便易行，给出清晰、准确、完整的描述得 10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不够清晰、不够准确、不够完整的描述扣 1 分，该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扣完为止。</p>
<p>应急预案 (5 分)</p>	<p>供应商提供比较详细的应对水、火、电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5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急准备; 2.应急响应; 3.应急处置; 4.应急保障;

		<p>5.监督管理。</p> <p>应急预案可操行强，对应急预案作出详细介绍，且通俗易懂。给出清晰、准确、完整和的简便易行描述得 5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该项不详细、不够清晰、不够准确、不够完整扣 0.5 分，该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方案(5分)	<p>供应商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其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方案进行计分，给出清晰、准确、完整的描述得 5 分，方案描述不够清晰、不够准确、但完整的得 3 分，方案描述不够清晰、不够准确、不完整的得 1 分。</p>
商务部分 (45分)	综合实力 (13分)	<p>1.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证书）的得 4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仪器设备配置，至少包括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离子色谱仪，每提供一类设备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同时提供购买发票和在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未提供不得分）</p> <p>3.近 3 年以来每参加 1 次省部级能力验证部门（能力验证部门是指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国家认监委、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省部级行政事业单位）组织的与土壤/地下水相关检测指标考核合格的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者盖章通知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置 (10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环保类高级职称的得 4 分，环境、环保类中级职称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p> <p>2.供应商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环境、环保类中级职称人员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提供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的自开标之日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业绩 (12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的土壤或地下水调查检测类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缺项不得分。</p>
	荣誉（10分）	<p>1、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河南省认证认可协会会员单位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4、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3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意：1、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但是，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10%，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照）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勘查院固体废物、土壤、水
样品采集及测试分析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业务名称 :
甲方（需方） :
乙方（供方） :
签订时间 :
签订地点 :
有效期限 :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 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工作目标

完成水质、固体废物、土壤样品采集及测试分析，出具样品测试分析报告及实验室内部质控报告，并协助完成整体项目的成果验收。

1.2 工作内容

根据《河南省黄河流域废弃井封井回填项目布点采样方案》工作要求，开展不低于 60 个固体废物样品、60 个土壤样品、70 个水质样品的采集测试工作，同时负责不少于 10%的质控样品的采集测试工作；在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派遣 1 名监测专业技术人员驻采购方单位配合采购方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1.3 工作方式

(1) 取样工作：甲方指定样品取样位置和取样时间，乙方依据相关技术规定完成取样工作；并在取样过程中做好文字、照片、视频等形式的记录工作。

(2) 测试工作：甲方指定样品测试指标，乙方依据相关技术规定完成测试分析工作，并提供实验室内部质控的相关材料及质控报告。

1.4 取样、分析方法选择原则

优先选用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的监测项目，可选用行业统一分析方法或行业规范；采用经过验证的 ISO、美国 EPA 和日本 JIS 方法体系等其他等效分析方法，其检出限、准确度和精密度应能达到质控要求；采用经过验证的新方法，其检出限、准确度和精密度不得低于常规分析方法。

1.5 预期成果

-
- (1) 应按时提交检测数据、质控数据等信息配合甲方完成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
 - (2) 集成归档样品采集、流转、保存过程中的影响资料以及原始记录等资料备查；集成归档分析测试数据、文字、图件和各种原始记录等资料备查；
 - (3) 按甲方的要求做好测试样品的保存和处置，并将测后剩余的无机样品保存至样品库；
 - (4) 每检测完成一批送检样品后，将质控数据报甲方，若质控不合格，则该批次样品需重新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加盖 CMA 标识；
 - (5) 分析测试数据经甲方核查汇总审核合格，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将检测报告、质控数据和样品采集、流转、保存以及分析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和原始记录等资料提交给甲方。

1.6 测试结果提交时间

自取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该批次样品的测试结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乙方须持续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直至整体项目通过验收。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按进度向乙方支付工作项目款项。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监督、检查，并组织专家对实验室进行检查。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4) 甲方有权利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在允许范围内，调整样品数量，调整测试特征指标。
- (5) 发现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项目内容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 (6) 甲方享有本实验委托业务测试数据及成果报告的知识产权。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约定，按照项目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各项工作手段的足额实物工作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2) 负责测试项目技术及其质量管理。

(3) 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经费检查。

(4)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项目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工作中出现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6) 合同履行期间，向甲方派驻一名技术人员，负责工作过程中的沟通和技术支撑工作。

(7) 合同生效后，除非不可抗拒因素，乙方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圆整），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的水质、固体废物、土壤数量进行最终结算。

4.2 付款方式、支付时间、履约保证金

按下列时间和方式支付（每次支付时乙方均需提供相应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40%，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

(2) 乙方完成全部样品采集、测试工作，提交测试成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40%，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

(3) 甲方整体项目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的 20%，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5.1 甲方

- (1)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项目工作及管理的人员。
- (2) 保密期限: 长期。
- (3) 泄密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5.2 乙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合同内容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 and 成果等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发表、引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 (2) 涉密人员范围: 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 (3) 保密期限: 长期。
- (4) 泄密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 (3)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6.2 乙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甲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追

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应以自有资金补偿。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2) 乙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
-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以下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双方协商一致。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任何争议问题，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或有关规定解决，协商不成的，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加盖甲方公章，任何人员的行为或表示均对甲方无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关于本合同的通知均可以按照合同载明地址或法定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寄出3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无论邮件是否被退回或拒收。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勘查院固体废物、土壤、水样品采集及测试分析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勘查院固体废物、土壤、水样品采集及测试分析项目。根据《河南省黄河流域废弃井封井回填项目布点采样方案》工作要求，开展不低于 60 个固体废物样品、60 个土壤样品、70 个水质样品的采集测试工作，同时负责不少于 10% 的质控样品的采集测试工作。

1.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5. 服务地点：洛阳市、焦作市、济源示范区、濮阳市、安阳市等黄河流域范围内地市；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委托的业务。

2. 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按时完成固体废物、土壤、水质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等工作，遵从质控单位的监督检查并通过其考核，最终通过甲方验收等。各环节工作质量要求通过省级和国家级质控检查、验收，并派驻 1 名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开展数据处理等项目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咨询团队成员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相关纪律及规章要求，做好项目保密、服务保障工作承诺，不得出现有损采购人利益，违背采购人纪律的相关情况。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2、合同履行地点：洛阳市、焦作市、济源示范区、濮阳市、安阳市等黄河流域范围内地市。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测试成果提交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验收完成后付款剩余合同价款的 20%，后期服务 1 年。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根据《河南省黄河流域废弃井封井回填项目布点采样方案》工作要求，本次调查共需要开展不低于 60 个固体废物样品、60 个土壤样品、70 个水质样品的采集测试工作，同时负责不少于 10%的质控样品的采集测试工作。

取样、测试方法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等技术规范评价标准，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按照 HJ 557 规定方法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特征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在煤炭开采矿井、原矿开采区的矿井、矿坑等采空区中充填或回填。

1、调查区矿业固体废物检测指标为 GB 8978 中一类和二类无机或金属污染物、以及不同矿种涉及的特征污染物，详见矿业固体废物检测项目一览表。

矿业固体废物检测项目一览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一类污染物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钡、烷基汞、总银	10
二类污染物	pH、总铜、总锌、总锰、硫化物、氟化物、总氰化物	7
特征污染物	钴、硒、钒、锑、铊、钼	6
合计		23

2、调查区水质监测分析指标按照 GB/T14848 及特征污染物，详见水质检测项目一览表。

水质检测项目一览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常规指标 35 项	pH、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以 N 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35
特征污染物	镍、钴、钒、锑、铊、铍、钼	7
合计		42

3、调查区土壤监测分析指标按照 GB36600 及特征污染物，详见土壤检测项目一览表。

土壤检测项目一览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常规指标 45 项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	45

	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特征污染物	pH、锌、锰、钴、硒、钒、锑、铊、铍、钼、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	13
合计		58

4、提交成果

(1) 中标人应按时提交检测数据、质控数据等信息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

(2) 集成归档样品采集、流转、保存过程中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始记录等资料备查；集成归档分析测试数据、文字、图件和各种原始记录等资料备查。

(3) 按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测试样品的保存和处置，并将测后剩余的无机样品保存至样品库。

(4) 每检测完成一批送检样品后，将检测数据、质控数据报采购人，若质控不合格，则该批次样品需重新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加盖 CMA 标识。

(5) 分析测试数据经采购人核查汇总审核合格，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将检测报告、质控数据和样品采集、流转、保存以及分析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和原始记录等资料提交给采购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报价明细表
- 七、 技术服务方案
- 八、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 九、 业绩一览表
- 十、 其他材料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情况编制响应文件。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小组查阅和评审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愿意以(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招标所有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日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5)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_____ 职称证编号：_____
投标内容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服务地点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自投标截止日期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注: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六、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组)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下列表格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自拟)

项目配备主要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责	证书名称及级别	证书编号

后附人员职称证、社保证明材料等

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人数	服务时间	

注：附相关证件

九、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后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十、其他材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 1、拟投入的仪器设备
- 2、供应商综合实力
- 3、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